

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典型并论授产奴隶 在农业生产上普遍使用的原因

胡 钟 达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和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长期以来,就存在着“奴隶与农奴的纠葛”问题。多数学者只承认古希腊雅典型的奴隶和古罗马意大利型的奴隶(我们可以称之为“古典奴隶”)是奴隶,至于古希腊斯巴达的“黑劳士”(Helots)是否为奴隶,古罗马帝国晚期普遍出现的拥有“彼库里”(Peculium)的奴隶(我们可以称之为“授产奴隶”)是否为奴隶,古史学界就有种种不同的意见。在我国,五十年代初期王毓铨和郭沫若两同志曾为“黑劳士”的身分问题进行过争论,郭沫若同志称之为“奴隶与农奴的纠葛”。五十年代中期,苏联《古史通报》开展关于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的讨论时,在确定拥有“彼库里”的奴隶即授产奴隶的身分问题上,同样也出现了“奴隶与农奴的纠葛”。这只是两个比较突出的例子。其实,长期以来就存在的这种争论,不仅涉及古代希腊、罗马的某些劳动者的身份问题,也同样涉及古代东方某些劳动者的身分问题。

古典奴隶一向被认为是典型的奴隶。这种奴隶,主人对之操有生杀之权,可以把他们当作牲口一样来买卖;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终年在主人的鞭笞驱使之下从事牛马般的劳动,他们的全部劳动生产物都为主人攫为己有;主人在畜养这种奴隶时,虽然可以把他们的生活水平降至最低限度,但是为了保持这种奴隶的劳动能力,他们在衣食住方面最起码的生活需要,总得由主人来供应;这种奴隶往往是单身,即使在实际上男女奴隶可能同居,以至生儿育女,主人也不承认他们的婚权和亲权。这种奴隶之为奴隶,在古史学界从来是没有争论的。

但是在古代社会中还有另一种类型的奴隶——授产奴隶。

这种奴隶同古典奴隶一样,主人对他们操有生杀之权,也可以把他们当着牲口一样来买卖。他们同古典奴隶的区别在于:他们在形式上占有主人“授与”他们的一定的生产资料,可以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他们对主人只提供一定的劳役,他们的劳动生产物只有一部分须缴纳给主人;他们同主人分居分食,生活方面最起码的需要,完全由自己来解决;他们一般由主子配婚,组织家庭;他们的妻子儿女,也完全由自己来赡养。

这一类型的奴隶是否为奴隶,在古史学界一向是有争论的。

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①

我们认为,古典奴隶和授产奴隶事实上就是奴隶阶级或等级中两个不同的“等第”。

可是,仅仅依靠有关古代东方和古希腊、罗马的历史资料,要充分论证授产奴隶是同古

典奴隶并存的另一类型的具有完全意义的奴隶是有困难的。困难在于资料不完备，在于我们难以窥见其全貌。无论是埃及的纸草，两河流域的泥版，中国的古典文献，甲骨金文，帛书竹简，希腊、罗马的文献碑铭资料，尽管在数量上都相当丰富，要论证授产奴隶是完全意义的奴隶，在某些环节上资料仍然不足。罗马帝国后期关于授产奴隶的资料虽相当丰富，但多半是这一类型的奴隶的情况在法权资料上的反映，在现实的生产关系中，他们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资料仍然是贫乏的。这可能就是古史学界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长期以来不能完全得到解决的主要原因之一。

阐明原始社会的历史，特别是阐明原始社会的社会结构，必须借助于民族学，这在今日已为史学界所公认。阐明早期文明社会的历史，特别是阐明早期文明社会中的阶级关系和剥削形态，我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也必须借助于民族学。

古史学界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主要是由于我们对授产奴隶缺乏完整的理解而产生的。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授产奴隶的大量的活生生的资料，使我们第一次对授产奴隶能够通过种种复杂的现象来透视其本质，并给以全面的论述，因而也就有可能使长期以来古史学界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基本上得到澄清。

本文就是想在这一方面作一初步的探索。

一、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典型形态及其与 古典奴隶在本质上的一致性

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中彝族和汉族习惯上分为四个等级：（一）黑彝，这是彝族社会中的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二）曲诺，这是彝族社会中的依附农民，也可以称之为被保护民；（三）“阿加”；（四）“呷西”；在我们看来，阿加和呷西都是奴隶，他们是奴隶等级中的两个不同的等第，呷西是古典奴隶，阿加是授产奴隶，而且可以认为是授产奴隶的典型。

呷西的身份是奴隶，大家的意见是没有分歧的。至于阿加的身分为何，在讨论中就有分歧的意见。多数同志都肯定阿加是奴隶，也有少数同志认为阿加是农奴，还有个别同志认为，阿加是奴隶与农奴之间的过渡形态。所以在阿加的身份问题上，也存在着“奴隶与农奴的纠葛”。可以认为，这是古史学界长期以来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在彝族社会性质讨论中的反映。

授产奴隶的某些属性，无疑是奴隶的属性，但是也有另一些属性，如可以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仿佛有自己的独立经济等，从现象上看来，的确同农奴相似。不过，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②在这一节里，我们将论述阿加作为授产奴隶的典型的一般属性，同时并论证它同古典奴隶在本质上的一致性。

（一）阿加作为授产奴隶的典型的第一个属性是：阿加的人身完全被主子所占有，主子对阿加操有生杀之权和买卖之权。

在这一点上，古典奴隶和授产奴隶是没有任何区别的。

主子对奴隶操有生杀之权，这既是主子完全占有奴隶的前提，也是主子完全占有奴隶人身的最主要标志。主子没有这一项权力，就不可能完全占有奴隶的人身。

但是，主子占有奴隶，其目的是为了役使奴隶，最大限度地对奴隶进行剥削。主子杀害了奴隶，也就丧失了他的剥削对象。因此，主子杀害阿加的事例并不是经常发生的。

主子既然完全占有阿加的人身，既然可以屠杀阿加，自然也可以出卖阿加。正如某一黑彝主子对一个向她哀求不要出卖她的阿加说过：“你是我的人，要杀都可以，卖还不行么？”^③

假如说，在现实生活中，主子屠杀阿加的事例是比较少的，与此相反，主子出卖阿加的事例就比较多了。最使阿加痛心的，是主子将阿加一家人分散出卖，使他们妻离子散。这种情况，一直到民主改革前夕还有发生。^④

（二）阿加作为授产奴隶的典型的第二个属性是：阿加在形式上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但是，既然阿加的人身完全为主子所占有，阿加本身就是主子的财产，因而阿加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和他所极累的生活资料，主子随时可以加以剥夺。阿加无财产权，主人对阿加在经济上有予夺之权。

授产奴隶在形式上可以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这是授产奴隶和古典奴隶的不同点。但是授产奴隶无财产权，主人在经济上对授产奴隶有予夺之权，这是授产奴隶和古典奴隶在实质上的共同点。

阿加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阿加占有土地的来源有三：一、主子所授与的“耕食地”，二、租入的土地，三、买入的土地（“祖遗”土地和开荒地实际上都可以归入上列三项，所以不另列项目）。

阿加所领种的耕食地不能典当、出卖、出租。而且主人可以随时把耕食地收回。阿加对于他所领种的耕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这一点是很显然的。

对于租入的土地，阿加当然更谈不上有什么所有权。

关于阿加有无财产权的问题，争论的焦点是，阿加对土地是否有所有权，而实际上是集中在对买入的土地是否有所有权。

应该指出，凉山彝族地区的土地买卖，最先只限于黑彝之间，而且是用牲畜，家禽来交换土地。^⑤这种土地买卖必然是个别现象。用银子来买卖土地，还是民主改革以前几十年间才发生的事。在民主改革以前的几十年间，凉山彝族地区开始种植鸦片。鸦片的种植与贩卖使汉族地区的白银大量流入彝族地区，刺激了一般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彝族地区各等级出现了明显的贫富分化，甚至出现了阶级分化。阿加买入土地，也是民主改革前几十年内才发生的事。种植鸦片的收入是阿加购买土地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可以认为，阿加拥有自己购买的土地，是民主改革前几十年间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阿加对于自己购买的土地究竟有无所有权，这个问题我们在下节将加以论述。在鸦片种植以前，阿加所占有的土地，一般仅限于耕食地和租入地。因而，当时的阿加绝对谈不上有什么土地所有权。

除了土地以外，阿加还占有少量的农具、牲口、勉强可以糊口的粮食，甚至还可以积蓄一些银钱。但是这一切，阿加都不能随意处理。^⑥有朝一日，阿加自身被主子卖了，这些财产也就被主子吞没了。^⑦

（三）阿加作为授产奴隶的典型的第三个属性是：阿加在形式上所受剥削有定额，但是，既然阿加的人身完全为主子所占有，阿加本身就是主子的财产，阿加无财产权，所以主子对阿加可以予取予求，阿加在实际上所受的剥削是无定额的。

授产奴隶在形式上所受的剥削有定额，这是授产奴隶同古典奴隶的不同点。但是，主子对授产奴隶可以予取予求，授产奴隶在实际上所受的剥削无定额，这是授产奴隶和古典奴隶在实质上的共同点。

阿加所受主子的经常性剥削，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无偿劳役，二、隶属性负担，同时，

阿加多半还承租主子的土地，因而还有三、地租。

阿加为主子服劳役的天数无规定，完全看主子的需要。每年农忙时，阿加总要先将主子的活干完，然后才能干自己的。而且按照规定，主子可以叫阿加的全家去服田间或家内劳役。在民主改革前，美姑县巴普乡，昭觉县城南乡，雷波县拉里沟，乃至上田坝“独立”白彝的阿加，他们为主子服劳役的天数都无规定，因此，阿加对主子的生产劳动，事实上负有承包的责任。^⑧

当然，在实际上，阿加的劳役负担大体上是为各种客观因素所制约的。如主子自营地的多少，主子占有阿加的户数，在阿加以外主子所占有的呷西的人数和曲诺的户数，以及其他等等。因而，阿加每年为主子服役的天数，也大体上有个界限。不过这个界限在各地、各家支之间是不一致的，甚至同一家支之内也不一致。一般为四十天左右至一百二十天左右。我们说若干天“左右”者，是表示这种界限不是绝对的，是可以根据主子的需要而有伸缩的。在少数地区，阿加为主子服劳役的天数高达全年农事季节的三分之二，有些甚至高达全年。

阿加向主子所缴纳的隶属性负担和地租，就彝族社会的生产水平来讲，虽然相当沉重，但一般说来，总算是有定额的。所以我们在这里就不多加论述了。问题在于除此以外，主子还要用其他办法来向阿加进行勒索。

其中最突出的一种办法叫做“杂布达”。

“杂布达”是黑彝主子向其所属的阿加和曲诺所放的一种强制性高利贷。据说，它本来是黑彝为女儿准备嫁奁而放的一种高利贷。黑彝主子在女儿订婚时，就放出二斗粮食，放的年限不等，视主子的意向而定。在主子不想收债时，承受“杂布达”的娃子想还也不行。主子至少要等本利滚到十石至二十石时，才收回粮食。实际上，“杂布达”在很多地区已不限于为女儿积私房，而成为一般的、经常的、强制性的高利贷，“利息”高的惊人。甚至在民主改革前夕，还出现放一斗养子的“杂布达”，结果竟收回十石养子，十二锭银子的事例，^⑨事实上所谓放“杂布达”完全是由主子的意愿来决定的一种极端残酷的勒索。

放“杂布达”还是借一种名目所进行的勒索。此外，主子对阿加还进行赤裸裸的勒索。阿加所养的牲口。主子看中时可以随便拉走。阿加积蓄的一些银钱，主子也往往要想方设法弄到手。一个黑彝主子曾对一个不愿听其勒索的阿加说：“连你都是我的，哪天要卖你，就把你卖了，还说这些。你的一切东西都是我的。”这是奴隶主的哲学，也是奴隶主的法权。^⑩

由此可见，阿加所受的实物(包括货币)剥削，在表面上虽有定额，但是主子对阿加既然可以予取予求，阿加所受的实物剥削，实际上是无定额的。

(四) 阿加作为授产奴隶的典型的第四个属性是：阿加可以结婚，成立家庭，生儿育女。但是阿加无婚权，他们完全由主子配婚；阿加也无亲权，他们的子女要被主子抽去当呷西或陪嫁丫头，甚至被主子出卖。

授产奴隶可以结婚，成立家庭，生儿育女，这是授产奴隶同古典奴隶的不同之点；但是授产奴隶无婚权和亲权，这是授产奴隶在实质上与古典奴隶的共同之点。

阿加的婚配是完全操在主子手里的。由呷西转为阿加的第一代阿加当然是由主子配婚的。抽去当呷西或陪嫁丫头的阿加的子女也是由主子配婚的(不过当陪嫁丫头的是由另一个主子配婚罢了)，即令未被抽去的子女，其婚配也要由主子作主。因此，我们可以说，阿加世世代代的婚配都是由主子支配的。比较富裕的阿加的女儿也可以自择配偶，但必须得到主子的同意，聘银完全归主子。假如主子嫌少，阿加就要另外自己添加。聘银大致同买卖一个奴隶

的价格相等。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等于是主子出卖了一个奴隶。^⑪

阿加的子女都要到主子家去当呷西或陪嫁丫头。但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并不是普遍的。主子不一定将阿加的儿子全抽去当呷西。没有抽去当呷西的，主子何时需要可以随时叫去干活，这样对主子更有利。有些主子没有女儿或女儿不多，这样的主子也没有必要把阿加的女儿统统抽去当陪嫁丫头，因而允许阿加为他们的女儿自行择配，从而可以取得聘银，这对主子也同样有利。然而归根结底，抽与不抽的权利是完全操在主子手里的。^⑫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授产奴隶在其受奴役，受剥削的形态上同古典奴隶有所不同，然而在本质上，他们两者之间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对古典奴隶主子操有生杀之权，对授产奴隶主子也同样操有生杀之权。对古典奴隶主子操有买卖之权，对授产奴隶同样也操有买卖之权。古典奴隶无财产权，授产奴隶同样无财产权。古典奴隶无婚权和亲权，授产奴隶同样无婚权和亲权。对古典奴隶，主子要千方百计地、最大限度地来榨取其无偿劳动；就授产奴隶所受的剥削说，在实际上同古典奴隶没有什么两样。因之，古典奴隶和授产奴隶只是奴隶等级或阶级中的两个不同的等第，他们既不是奴隶与非奴隶的区别，也不是奴隶同半奴隶的区别。

二、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种种非典型形态

也许有人认为，我们为了论证阿加是授产奴隶，而且是授产奴隶的“典型”，“只是选取了某些适合于自己看法的材料作为立论的根据”，对于阿加的种种情况缺乏“全面分析”；我们是“强调一些因素而忽视另一些因素”，因而“得出片面的结论”。

当然，研究任何一个问题，都必须详尽占有材料，把握事实的总和，而不能主观地、片面地挑选一些事例，来论证自己事先所悬拟的论点。为了明确“授产奴隶”的概念，在上一节中，我们有意识地就阿加所处的实际地位，贷选了一些典型的、最能说明授产奴隶的本质的事例加以概括，来说明这一概念的内涵，从而论证它在本质上同古典奴隶的一致性。不过，对于阿加在其形态上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差别，我们不仅不应该忽视，而且同样要做出具体的分析，给予这种差别以合理的说明。

阶级社会中各种劳动者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主要是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所决定的，同时也是当时矛盾双方的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这种地位由当时的成文法或习惯法肯定下来。统治阶级就是通过这种手段，并以国家政权的力量为后盾，强制被统治的劳动者永远接受这种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禁止他们的一切“越轨”行动。但是，生产力的总趋向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而阶级斗争也总会通过各种方式持续进行。因而，在同一社会形态之内，同一阶级或等级的劳动者，在这样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影响之下，他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实际地位，往往跟法律或习惯法“规定”他们所接受的地位有或大或小的偏离。这种或大或小的偏离，既可以是历史纵断面上发展阶段性的表现，也可以是社会横断面上发展不平衡性的表现。

授产奴隶的情况也是这样。凉山彝族地区的社会调查资料所提供的关于阿加的种种不同情况，就是这个社会横断面上发展不平衡性的表现。这种不平衡性，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历史发展阶段性的反映。

首先，就阿加人身被占有的情况而论，有家支的彝根阿加（绝大部分是由曲诺下降的阿加）和没有家支的汉根阿加是有一些差别的。阿加中的大多数是汉根阿加，主子对汉根阿加可

以任意加以杀害或出卖，可是对于有家支的彝根阿加，主子往往不敢随意加以杀害或出卖。因为这可能引起同族家支的反抗。但是，这也只能对黑彝奴主的残暴行为起一定程度的约束作用，而不能根本取消黑彝奴主杀害或出卖彝根阿加的“权利”。可见彝根阿加对黑彝奴主争取最起码的人身权利的斗争，还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只有在个别地区(如呷洛县上下土司地区，阿尔乡和腴田“独立”白彝地区)，彝根阿加才基本上取得了像曲诺一样的人身权利。但是，这只是局部地区的胜利，对于凉山彝族地区阶级斗争的整个形势，还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

其次，就阿加有无财产权的情况而论，问题是集中在阿加对土地有无所有权，更具体一点说，是集中在阿加对自己购买的土地有无所有权。应该承认，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阿加购买土地，主子是欢迎的。这种土地，一般是不许出卖的，只有主子同意，阿加才能出卖土地。阿加无子者，主子为了等着“吃绝业”，绝对不许他出卖土地。有子而生活确有困难者，主子常常贷给粮食，仍然不许他出卖土地。只有在阿加的生活遭遇到重大困难，而主子又不能或者不愿给予借贷时，主子才允许阿加出卖土地。

阿加出卖土地时，主子可以压价收买。主子不要才可以卖给别人，并且要向主子交纳“卡地辙”，即取得主子同意的开口钱。

有些同志认为：“出卖……土地本身，正说明阿加有支配土地的权利，而支配权是所有权的核心。”

我们认为，阿加对自己购买的土地有无所有权不能孤立地来看待。阿加对土地的所有权是受主子对阿加的所有权的制约，甚至可以说，是受主子对阿加的所有权的支配的。昭觉县城南乡的一个阿加说：“阿加的人是主子的，买来的土地也等于是主子的”，可以说一语道破了这个问题的实质。^⑬“阿加偷卖土地，主子可以将其卖掉或处死”。阿加被出卖，其土地概由主子没收。^⑭因此，就主子可以任意杀害、出卖的汉根阿加而论，应该说，他们对自己购买的土地仿佛在某种程度上享有所有权完全是一种假象，实质上他们并无所有权；对于主子一般不敢任意杀害、出卖的彝根阿加来说，他们对自己购买的土地也仅仅在某种程度上享有不巩固的所有权。

在上一节我们就着重指出，部分阿加拥有自己购买的土地，是民主改革前几十年间随着鸦片的种植，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贫富分化、阶级分化的出现而出现的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在凉山彝族地区处于奴隶制时代的悠长岁月里，根本没有这种现象，因而也就没有阿加对土地有无所有权的这个问题存在。

再次，就阿加有无婚权和亲权的情况而论，阿加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由主子配婚的阿加，即“主婚阿加”，这类阿加没有婚权。一是由自己配婚的阿加，即“自婚阿加”，这类阿加基本上已取得了婚权。阿加对子女有无亲权也基本上依其有无婚权为转移。

在早期，阿加全部由主子配婚，没有婚权和亲权。阿加取得婚权和不完全的亲权，一般是通过赎取，而更主要的是通过斗争才取得的。因此，没有婚权和亲权是典型阿加的属性，而取得婚权和部分亲权的阿加，是阿加的一种非典型形态。

自婚阿加的亲权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有的地区第一个女儿归自己，其他子女均归主子；有的地区女儿与主子平分，儿子全归主子；有的地区主子只能抽走子女中的第二个；还有其他一些特殊情形的。^⑮

应该指出，自婚阿加的婚权和不完全的亲权仍然是不稳定的。譬如在普雄县瓦曲曲乡，

这里的自婚阿加占有一个相当大的比例，可是主子对于自婚阿加应该享有的一点可怜的“权利”，也谈不上遵守习惯所给予的约束而不予侵犯。有些主子需要较多的赔嫁丫头，阿加不该抽的女儿也可以被抽走，有些主子有较多的赔嫁丫头，阿加不该由主子配婚的儿子主子也要强予配婚。甚至在解放前几年，瓦曲曲乡及其附近的黑彝奴主还开会决定，要把“自婚阿加”一律降为“主婚阿加”，根本取消自婚阿加的婚权和不完全的亲权。只是由于阿加准备以集体逃亡的方式来反抗，并且不久凉山彝族地区就获得了解放，黑彝奴主的这一图谋才未能得逞。^{①⑥}

还应该指出，取得自婚权的阿加所取得的利益，主要是他们的部分子女可以不抽去当呷西和陪嫁丫头，但是，他们本身以及他们的子女的阿加身份并没有改变。

最后，就主子对阿加的剥削量来说，阿加为主子服劳役，这是阿加所遭受的主要剥削之一。在凉山彝族地区，阿加每户为主子服劳役的人数（阿加一人、阿加夫妇二人、阿加全家有劳动力者）、种类（田间劳役，田间劳役兼家内劳役）、时限（无定期、有定期，从十天半月一直到全年时间的三分之二以上），都是有种种不同的差别的。

阿加的劳役为什么会出现以上种种差别，这是由于阿加赎身往往“先赎取劳役，经过赎取可以从无定期的服劳役，到有时限的服劳役”，“以前是无定期地要为主子服田间劳役和家内劳役，而且全家都去，经过赎取之后，就只有一人每年为主子服一定天数的田间劳役”。^{①⑦}由此可见，阿加全家为主子服无定期的田间劳役和家内劳役，是典型阿加的属性；服劳役的人数由全家减为夫妇二人，以至阿加本身一人，服劳役的种类由田间劳役兼家内劳役减为只服田间劳役以至产生了所谓“五不”的说法，即“不背水，不砍柴，不推磨，不做饭，不捡粪”，服劳役的时限由无定期到有定期以至在个别地区每年缩减到十天半月等，都是经过赎取的结果。

不过，即使经过赎取，阿加减轻了劳役负担，但是，主子有时仍然会加重阿加的劳役。譬如在普雄县瓦曲曲乡，原来主婚阿加每年要为主子服劳役六十至七十天，而自婚阿加每年仅须为主子服劳役二十五天左右。后来自婚阿加逐渐增多，主子也就逐渐加重了自婚阿加的劳役，以至达到同主婚阿加大致相等。^{①⑧}由此可见，经过赎取而减轻劳役负担并不是很巩固的。劳役负担之逐步减轻，除通过赎取方式外，肯定还得坚持长期的反复的斗争。

放“杂布达”是黑彝奴主对阿加的一种残酷的、强制的勒索。当然，也有一些黑彝奴主已经不再向阿加放“杂布达”了。譬如，在普雄县瓦曲曲乡，黑彝奴主阿候甲孜兄弟这一代已经很少向阿加放“杂布达”了。^{①⑨}调查资料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大致可以肯定，这必然也是经过一番斗争的。可是同一调查资料就曾指出，在解放前几年，黑彝奴主阿候甲孜兄弟开会决定，要重新向阿加放“杂布达”。只是阿加准备以集体逃亡的方式来反抗，而且不久就解放了，黑彝奴主的这一打算才完全落空。^{②⑩}

在上一节中，我们根据授产奴隶所处的客观实际情况，指出授产奴隶四个方面的属性。事物的属性（也就是事物的质）有的是主要属性，有的是次要属性，次要属性是为主要属性所规定，并且是为主要属性所制约的。因而，对于授产奴隶的四个方面的属性，我们也不可等同对待。显然，授产奴隶为主子所完全占有，主子对授产奴隶操有生杀和买卖之权，这是授产奴隶的主要属性，而其他方面的属性是为这一主要属性所规定并且是受这一主要属性的制约的。阿加通过赎买和斗争，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享有财产权，可以取得婚权和不完全的亲权，可以使主子的剥削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但是，只要主子仍然完全占有阿加的人身（如主子同汉根阿加的关系）或者基本上仍然完全占有阿加的人身（如主子同彝根阿加的关系）

系),阿加通过赎买和斗争所取得的一些有限的“权利”,都不可能是巩固的,因而也是不可能根本改变阿加的性质。

取得了婚权和部分亲权的阿加和没有婚权和亲权的阿加同时并存,在服役的人数、种类和时日方面已有不同程度的减轻的阿加和全家要为主子服无定期的田间劳役和家务劳役的阿加同时并存,这是凉山彝族各地区间阶级斗争发展不平衡性的表现,同时也是历史发展阶段的反映。因为取得婚权和部分亲权与在劳役方面已有不同程度的限制的阿加既是曲诺下降为阿加的一种过渡形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阿加的早期形态,又是阿加上升为曲诺的一种过渡形态,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阿加的晚期形态。普雄县瓦曲曲乡的“瓜协瓜足”是这种过渡形态的代表。但是他们的人身被主子完全占有的情况并没有任何改变,所以他们仍然是阿加,而非半曲诺半阿加。

民主改革前几十年间,由于凉山彝族地区受汉族地区影响的加强,生产力有某种程度的提高,商品货币关系比之过去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因此各个等级都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这种情况一方面使比较富裕的阿加有可能购买土地,在表面上或实际上享有某种程度的不稳固的土地所有权,增加了他们赎身的可能性,引起人身占有制度的某种松弛;但另一方面,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又增加了奴主的贪欲,使他们加强对阿加的人身控制,加强了对阿加的剥削(如放“杂布达”的普遍化)。而阿加本身的阶级分化使凉山彝族地区的阶级关系更趋复杂化,阿加更难于团结一致对黑彝奴主进行坚决的斗争。因此,汉族地区和凉山彝族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彝族地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这种种因素所产生的影响是复杂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不过总的来说,这种复杂矛盾的情况是凉山彝族地区的奴隶制走向下坡,社会变革日益迫近的征兆。

在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在所谓“奴隶与农奴”的纠葛中,有不少争论是由于概念不明确而引起的。不同的概念反映了事物的质的区别。概念不明确,也就使事物的质的区别模糊起来,为了明确授产奴隶的概念,我们有意识地选取了有关阿加的典型的事例,阐明授产奴隶这一概念的内涵,也就是为授产奴隶下了定义。但是,正象列宁所指出的:“所有的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也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联系”。^②在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中,社会分成各个不同的等级,而每个等级里面又往往分为若干不同的等级,阶级关系比较资本主义社会要复杂得多,而这种复杂的阶级关系又由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阶级性而呈现出更复杂的面貌,因此,在分析这样的问题时,我们就应该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③

阿加的种种非典型的形态,实质上是反映了不同来源的阿加在其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部分质变。但是,这种量变和部分质变在没有达到根本质变以前,他们仍然是阿加。

(未完待续)

注: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17页

③ 《凉山彝族社会几个方面的情况》第18、33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1957年3月(以下简称《社会情况》)

④⑤⑥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社会调查综合报告(初稿)》第52、93、60—61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

族委员会、四川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58年5月(以下简称《综合报告》)

⑥ 《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巴普区三个乡的社会调查材料(初稿)》第38页，四川民族调查组1958年12月(以下简称《巴普区调查》)

⑦ 《综合报告》第55页；《巴普区调查》第70页

⑧ 《综合报告》第58—59页；《社会情况》第8页；《巴普区调查》第39—40页

⑨ 《综合报告》第58页；《社会情况》第8、33页；《凉山彝族自治州普雄县申果庄区瓦曲曲乡社会调查报告》(初稿)第24、83页四川民族调查组，1958年7月(以下简称《瓦曲曲乡调查》)

⑩ 《综合报告》第55页；《巴普区调查》第70、147页

⑪ 《综合报告》第60页；《巴普区调查》第43页

⑫ 《综合报告》、《巴普区调查》同上页

⑬ 《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城南乡社会调查(初稿)》第29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1957年3月

⑭ 《巴普区调查》第127页；《综合调查》第92页

⑮⑯⑰⑱ 《瓦曲曲乡调查》第23—24、82、83、79—80页

⑲ 《综合报告》第64—65页；《巴普区调查》第46页

⑳ 《列宁选集》第2卷第308页

寓言新编二则

刘 灿

爱听好话的国王

齐国攻打宋国，宋王派人侦察齐军入侵的情报。使者回来报告说：“齐兵已经很近了，城里的老百姓都很恐慌。”

左右的大臣对宋王说：“这叫做肉自生虫，无中生有。宋国这么强大，齐国那样弱小，怎么会这样呢！”

宋王听信了大臣的话，以为使者谎报军情，把使者杀了。宋王又派人去侦察，使者的报告还是一样。宋王大发脾气，又把使者杀了。这样三番四复，平白无辜地枉杀了三、四个使者。

过后，又派人去侦察，情况更加紧急了，齐军已围困了宋国的都城，城里一片慌乱。派去的使者碰到了他的哥哥，他哥哥问：“齐军兵临城下，在这兵慌马乱的时刻，你还准备到哪里去？”

他说：“我替宋王侦察敌情，没想到敌军离我们这样近，情况这样危急，城里老百姓惊慌到这样地步。先前侦察敌情的人都因为报告‘敌军迫近’被枉杀了。如今我若实报敌情，恐怕也要处死，谎报军情，恐怕也要处死，你看怎么办呢？”

他哥哥说：“实报军情比别人先死，倒不如在别人逃跑前先跑。”

于是，他回去向宋王报告说：“根本没有发现齐军，城里安定如常。”

宋王听了非常高兴，大臣们也兴高采烈地说：“先前的使者谎报军情，真是死得活该！”宋王因此赏给这使者很多金银财宝。

齐军攻入宋国的都城，宋王如酣梦初醒，这才急忙跳上车，拼命赶马逃跑。而那个真正谎报军情而得了重赏的使者，却早已带着金银财宝跑到别国成了大富翁。

——《吕氏春秋》

宋王好非楚

宋威王喜爱讲楚国的坏话，每天在宫廷里总喜欢和大臣一起诋毁楚国，谈楚国的笑话。凡是从别国来的客人，也要人诽谤楚国，否则拒不接待。这样，君臣同口，上下同调，非楚之声充斥朝廷，从此宋王再也听不到半点反映楚国真实情况的话。久而久之，宋王觉得楚国一无是处，远远不如宋国，于是要出兵攻打楚国。有个了解楚国真实情况的大夫华璧，劝告宋王说：“楚国并不象传说的那样腐败无能。它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要比宋国强大十多倍。宋国要和楚国打仗，岂不是幼弱的黔鼠同强壮的牯牛搏斗吗！那能打得过楚国！”宋王根本听不进去。过了不久，宋军偶然在颍水打了一次胜仗，宋王更是骄气凌人，不可一世了。他认为楚国不过是一座泥菩萨，一推即倒，于是吞并楚国的胃口更大了。华璧又一次劝告宋王说：“这次侥幸取胜，并不意味着宋国强大，楚国衰弱。俗话说，成年人不欺负弱子，何况楚还是一个势力雄厚的大国呢！这次失败，楚国一定重振旗鼓，严阵以待，如果我们骄兵轻敌，必将大难临头。”宋王在一片非楚声中攻楚，又在一片颂宋声中侥幸获胜，那能听得进华璧的逆耳忠言呢！他毅然倾巢而出，决意併楚，却做梦也没有想到楚国会奋起反击，打得宋军闻风丧胆，全军覆灭。